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17年4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宏润建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将用于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宏嘉”）的“宁波市‘三路一桥’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（江南路—青云路）工程”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将以借款方式注入宁波宏嘉，公司将与宁波宏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5日